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表現強勁
年內延續收購動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幅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			
投資於電能實業	20,960	1,842	+1,038%
基建投資及基建有關業務			
- 英國投資組合	3,005	2,862	+5%
- 澳洲投資組合	542	587	-8%
- 中國內地投資組合	200	205	-2%
- 加拿大投資組合	57	54	+6%
- 新西蘭投資組合	81	23	+252%
- 荷蘭投資組合	48	-	-
- 基建材料業務	177	175	+1%
小計	4,110	3,906	+5%
股東應佔溢利	24,119	5,169	+367%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525 元	港幣 0.50 元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之業績優異。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四十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百六十七，主要由於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上市帶來一次性特殊收益。

基於上述分拆安排，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約為港幣二百一十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一千零三十八。

基建投資及基建有關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十一億一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給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五角增長百分之五，貫徹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股息持續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派發。

電能實業分拆業務錄得特殊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釋放香港業務之價值。

電能實業持有上市後的香港電力業務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於回顧期內，有關業務表現平穩。

電能實業之香港以外業務表現理想，繼續提供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環球業務表現穩健

英國業務進展良好

英國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億零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

集團旗下英國業務的營運表現持續良好。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於上半年度表現理想。該公司於 Utility Week Stars Awards 2014 中榮獲多項殊榮，包括「Team of the Year (Operational)」、「Team of the Year (Customer Facing)」及「Customer Service」獎項。

Northumbrian Water 繼續提供穩定回報。該公司由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第二度獲取 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有關獎項乃英國商界的最高殊榮之一。該公司亦獲英國水務消費者委員會 The Consumer Council for Water 評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最受信任的水務公司」及「最物有所值的水務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與 Wales & West Utilities 於回顧期內之業績穩健。兩家公司於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的評審中，獲評為顧客服務表現最佳之兩家配氣商。

澳洲業務受負面因素影響

澳洲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億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調百分之八，主要歸因於澳元貶值。若剔除匯兌因素，澳洲業務組合的表現則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就收購 Envestra Limited（「Envestra」）簽訂《落實出價協議》（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以有條件場外出價方式收購 Envestra 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作價每股一點三二澳元。財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向 Envestra 所有股東發出收購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結束，除非建議有效期獲得延長。

其他業務回報理想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集團其他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帶來穩健的溢利貢獻。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主要由於江門江沙公路之道路收費權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終止。

受惠於阿爾伯達省的電價回升，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五千七百萬元。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百五十二。業績增長有賴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溢利貢獻增加，以及去年四月收購之 EnviroWaste 提供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

於荷蘭，AVR 於上半年首次帶來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業績符合預期。

基建材料業務表現理想，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雲浮水泥廠於上半年度維持最高產能。

開拓加拿大交通基建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營公司就收購 Park'N Fly 簽訂協議，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加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約港幣二十七億二千萬元）。Park'N Fly 是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公司，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及渥太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及服務。

有關交易預期快將完成。

財務實力保持雄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四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點八。集團維持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

展望

長江基建之業績表現，反映集團之增長策略行之有效：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有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及
- (3) 維持雄厚之資本實力。

旗下業務於回顧期內持續表現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新西蘭 **EnviroWaste** 及荷蘭 **AVR**，帶來穩定的新收入來源。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公司 **Park'N Fly**，延展增長動力。待交易完成後，該項目可望提供穩定可靠的回報，貫徹集團的投資準則。

儘管長江基建多年來的收購活動頻繁，集團一直致力保持雄厚的資本實力、審慎之財務原則及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基建將繼續擴充及拓展旗下的環球業務組合。集團現正研究多個國際基建業界的潛在收購機會，有關項目涵蓋集團既有的業務據點及範疇，以至全新的地點和行業。在尋求收購的過程中，我們將一如以往秉持嚴謹的投資準則，並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長江基建對旗下業務之持續增長深感樂觀。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四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九億四千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八千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九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百分之十一為超過二零一八年。回顧期內，集團於二月贖回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六月，集團發行三億美元之浮動利率票據。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點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零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一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元計算。該比率稍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八點一水平。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六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八千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七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零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895
履約擔保	91
分包商保函	8
總額	994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三十五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私人安排方式，按每股 5.52 美元或港幣 42.82 元之價格回購及註銷 56,234,455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開派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九元八角九分。董事會現決定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給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派發。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年	未經審核 2013 年
集團營業額	2	2,968	2,21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	10,811	9,161
		13,779	11,372
集團營業額	2	2,968	2,211
其他收入	3	123	204
營運成本	4	(2,100)	(1,528)
融資成本		(410)	(350)
滙兌溢利		52	36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170	2,08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619	2,511
除稅前溢利		24,422	5,494
稅項	5(a)	(21)	11
本期溢利	6	24,401	5,50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4,119	5,16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84	340
非控股權益		(2)	(4)
		24,401	5,505
每股溢利	7	港幣 9.89 元	港幣 2.12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2	2,408
投資物業		268	268
聯營公司權益		54,855	34,583
合資企業權益		49,525	46,244
證券投資		7,100	4,599
衍生財務工具		37	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3,146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474	91,130
存貨		185	215
證券投資		-	1,341
衍生財務工具		1	8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1,195	1,162
銀行結餘及存款		4,957	5,958
		6,338	8,7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22
流動資產總值		6,338	8,7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	44
衍生財務工具		807	4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458	4,413
稅項		97	92
流動負債總值		5,407	5,040
流動資產淨值		931	3,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405	94,8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95	12,985
衍生財務工具		528	416
遞延稅項負債		953	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	3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470	14,270
資產淨值		100,935	80,598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40	2,496
儲備		90,483	67,68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2,923	70,185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10,329
非控股權益		79	84
權益總額		100,935	80,598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基建材料銷售	1,240	95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27	251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742	622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645	27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89	94
供水收入	25	18
集團營業額	2,968	2,21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0,811	9,161
	13,779	11,372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8	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34	9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3	4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	20

5.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 – 香港	4	-
本期 – 香港境外	13	(4)
遞延稅項	4	(7)
總額	21	(11)

-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澳幣五千八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荷蘭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集團營業額	-	-	665	555	316	345	-	-	678	311	69	50	1,728	1,261	1,240	950	-	-	2,968	2,21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8,877	7,862	8	-	335	331	320	271	742	240	10,282	8,704	529	457	-	-	10,811	9,161
	-	-	9,542	8,417	324	345	335	331	998	582	811	290	12,010	9,965	1,769	1,407	-	-	13,779	11,372
集團營業額	-	-	665	555	316	345	-	-	678	311	69	50	1,728	1,261	1,240	950	-	-	2,968	2,21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25	33	13	46	38	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2	-	-	-	-	-	-	-	12	-	-	-	-	-	12	-
其他收入	-	-	-	-	-	-	61	54	-	-	-	-	61	54	10	69	2	2	73	125
折舊及攤銷	-	-	(3)	(2)	-	-	-	-	(78)	(40)	-	-	(81)	(42)	(47)	(23)	-	-	(128)	(65)
其他營運成本	-	-	(22)	(19)	-	-	(1)	-	(467)	(207)	-	-	(490)	(226)	(1,115)	(917)	(367)	(320)	(1,972)	(1,463)
融資成本	-	-	(1)	(1)	-	-	-	-	(41)	(16)	-	-	(42)	(17)	(1)	(1)	(367)	(332)	(410)	(350)
滙兌溢利	-	-	-	-	-	-	-	-	-	-	-	-	-	-	-	-	52	365	52	365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0,960	1,842	2,365	2,329	214	242	154	140	(6)	(24)	36	4	2,763	2,691	66	59	-	-	23,789	4,5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60	1,842	3,004	2,862	542	587	214	194	86	24	105	54	3,951	3,721	178	170	(667)	(239)	24,422	5,494
稅項	-	-	1	-	-	-	(14)	11	(5)	(1)	-	-	(18)	10	(3)	1	-	-	(21)	11
本期溢利/(虧損)	20,960	1,842	3,005	2,862	542	587	200	205	81	23	105	54	3,933	3,731	175	171	(667)	(239)	24,401	5,50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0,960	1,842	3,005	2,862	542	587	200	205	81	23	105	54	3,933	3,731	177	175	(951)	(579)	24,119	5,16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284	340	284	340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2)	(4)	-	-	(2)	(4)
	20,960	1,842	3,005	2,862	542	587	200	205	81	23	105	54	3,933	3,731	175	171	(667)	(239)	24,401	5,505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攤佔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439,610,945 股（二零一三年：2,439,610,945 股）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五角)	1,281	1,22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之港幣二千八百萬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期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港幣十二億二千萬元中註銷。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期內並無股息註銷。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一千三百萬元) 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即期	290	26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04	1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	3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4	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9	15
逾期額	180	178
呆賬撥備	(33)	(34)
撥備後總額	437	413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八千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即期	198	254
一個月	20	38
兩至三個月	7	6
三個月以上	55	35
總額	280	333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12.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